

第三节 A 股指定（撤销）业务流程

A 股指定交易：

一、客户提交证明文件

1. 个人客户：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营业部留存复印件。

2. 机构客户：须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上海证券账户卡、单位预留印鉴及法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营业部留存复印件。

二、请客户认真阅读并亲笔填写一式两份《指定交易协议书》。经办人仔细审核客户填写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审核无误后，进入柜台系统【股东帐户管理-上海股东帐户指定】。

三、经查询登记公司返回信息确认上海指定交易无误后，打印业务委托回执单，请客户对业务委托回执单的有关内容签字确认。

四、经办人对《指定交易协议书》及业务委托回执单加盖营业部业务受理章和经办人名章。

五、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指定交易协议书》及业务委托回执单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六、经办人将一式两份的《指定交易协议书》一份交客户，一份由营业部留存。

七、营业部总经理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A 股撤销指定交易：

一、审核客户资料

1. 个人客户撤销指定交易业务，由客户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到原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2. 机构客户撤销指定交易业务，由被授权人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原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二、经办人审核客户的有效证件后，由客户本人按要求填写《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经办人核对无误后，通过柜台系统【股东帐户管理-上海股东帐户撤指定】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委托指令。

四、经办人打印业务委托回执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并在《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及业务委托回执单上加盖经办人章、业务受理章。

五、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及业务委托回执单上加盖复核人章。

六、经办人将客户身份证、上海证券账户卡、《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一联交还给客户，另一联连同客户身份证、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存档备查。

七、营业部经理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

八、严禁事项

客户如有下列未完成清算交收责任或违约责任等情况的，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1. 客户当日已有证券成交，尚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的。

2. 客户当天已办理了委托，但未成交，且客户未成交部分的委托尚未全部撤销。

3. 证券账户证券余额有负数未能解决的。
4. 资金账户资金余额有负数未能解决的。
5. 指定交易撤销后会造成营业部总的证券余额出现负数的。
6. 撤销指定交易时其账户内有认购新股或基金尚处在认购期内或国债回购尚未到期的。
7.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为不能撤销的其他情况。

九、A 股指定（撤销）业务流程图

